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 议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9 人,实际表决的董 事9人,会议发出表决单9份,收回有效表决单9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 项 议案: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 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本公司出资 5000 万元, 其中实物出资 3500 万元, 现金出资 1500 万元, 设立 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,占其注册资本的100%;公司注册地址:浙江省诸 暨市店口工业区:注册资本:人民币5000万元:经营范围:空调压缩机、家用空调、 中央空调、冰箱、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制造: 普通货运: 进出口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 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08- 002 号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投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18日